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00785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一份

17主旨：檢送110年6月21日召開「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6月16日府都管字第110073955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林委員惠真、吳委員盛崑、徐委員良維、竇委員國昌、謝委員玫臻、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宗寶、江委員嘉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2)、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案3)、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案4)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Colife 線上視訊會議(ID：329967718)
-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代理(召集人因公不克出席)
- 四、出席委員：(詳視訊會議畫面)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及視訊會議畫面)

紀錄：張意正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北區延平段 1551、1564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及改道案
- 第二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1721、1722、1718(部份)、1723(部份)、1724(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 第三案：擬認定臺南市柳營區橋南段 652-4(部分)、652-3(部分)、652-2(部分)、652-1(部分)、652-5(部分)、652-7(部分)、652-11(部分)、652(部分)、653(部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道路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
- 第四案：擬廢止及改道本市麻豆區興農段 472(部分)、541(部分)、563(部分)、567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新生南路 218 巷近新生南路口處)案

- 七、散會：(17：00)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北區延平段 1551、1564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及改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4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廢道位置為北區延平段 1551 地號土地，皆為公有土地(所有權：中華民國，管理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人(消防局)因於該地號上興建消防公廳舍所需，經與巷道後方鄰房(延平段 1553、1554 地號)使用人協商後，欲將原巷道位置改道由 1564 地號處連接至公道二-40M 公園道用地(北門路二段 160 巷)，故提出廢改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至 110 年 5 月 23 日止 30 日。 2. 會勘：於 110 年 6 月 17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務局(養護)：現況無排水設施銜接，有關廢改現有巷道請徵求附近居民意見 ➢ 電力公司：有地下管線存在，如有需求請提出申請管線遷移 ➢ 自來水公司：有管線經過，若欲廢道請以不影響住戶用水惟原則 ➢ 申請人：本案廢道範圍僅作柏油路面刨除不往下開挖，故不影響任何原有管線之使用。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鄰近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改道，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消防局列席代表人員表示，協商後本案相鄰住戶業已同意廢道及改道方案。 2. 有關改道所牽涉之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針對本改道方案同意辦理。 				

3. 案地現存之排水、污水管路、電路管線、自來水管線部分請依各主管機關意見辦理，若涉及廢止或遷移，請依各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
4. 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7條規定，本案請申請人就改道部分檢附相關工程設計圖送本府工務局審查，經工務局核准並於現場施作經驗收完成後，始公告發布實施。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富農段 1721、1722、1718(部份)、1723(部份)、1724(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惠丞建設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權人)110 年 3 月 22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該巷道為單向出口，北側東成街(EE-3-10M)計畫道路已開闢，該巷道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為土地完整利用，擬廢止該土地範圍內現有巷道。經檢附擬廢止巷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人)同意書、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止巷道，再依規定提送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以府都管字第 1100404704B 號公告 30 日，期間無人提出異議。</p> <p>(二) 本案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虎尾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意見：(待會勘後補)</p> <p>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無側溝。</p> <p>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有管線經過，管線需廢止請申請，廢巷涉及房屋拆除及水表廢止，需至台南服務所辦理。</p> <p>3、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有管線經過，請依規定提出申請。</p> <p>4、東區區公所：請依住戶意見辦理。</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p>案地已無供公眾通行之需求；廢止該巷道無損及第三人指定建築線之權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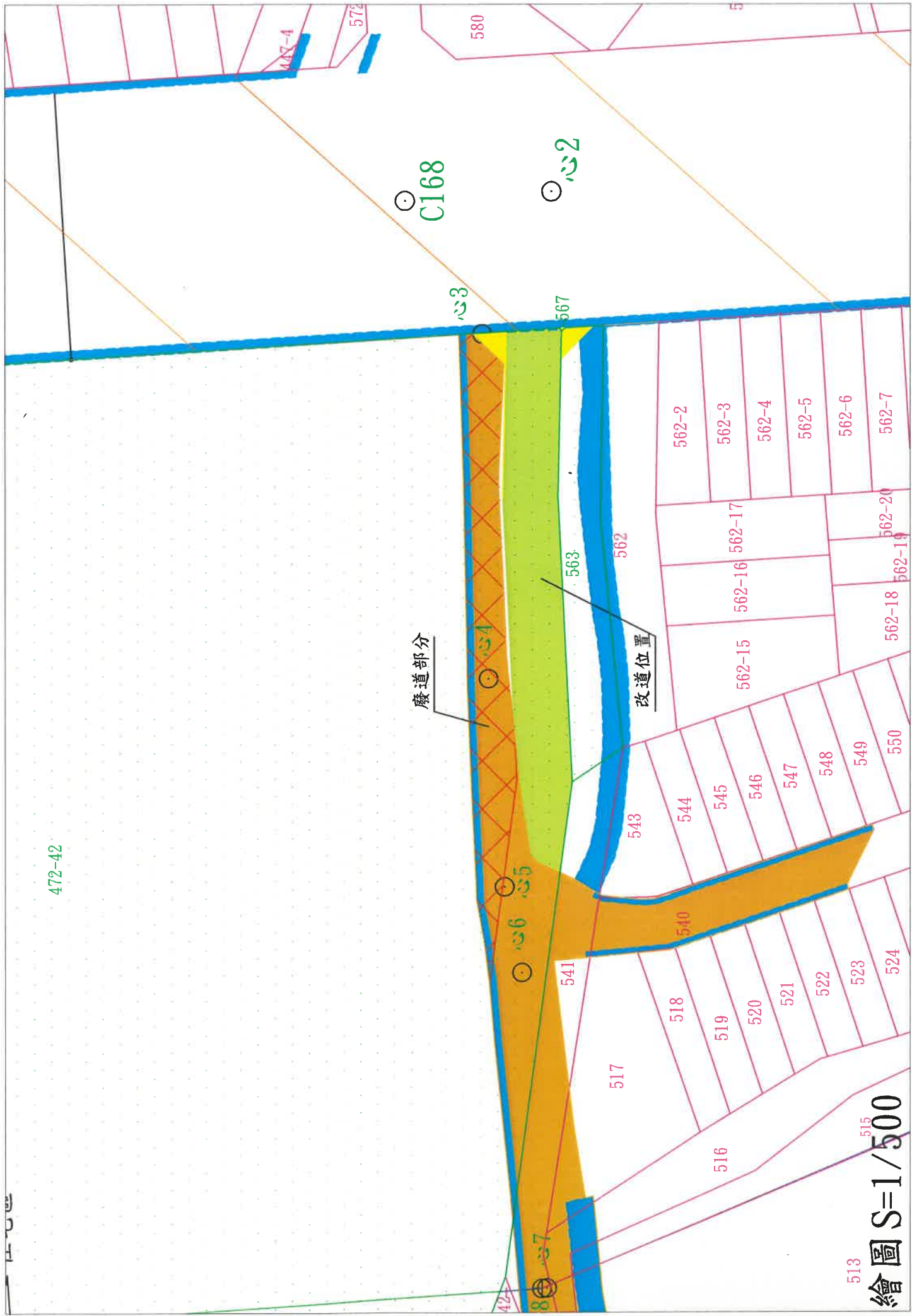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柳營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柳營區橋南段 652-4(部分)、652-3(部分)、652-2(部分)、652-1(部分)、652-5(部分)、652-7(部分)、652-11(部分)、652(部分)、653(部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道路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5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自 109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告 30 日 2. 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邀集各單位現場會勘，現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道路為無尾巷、兩側並無規劃其他替代道路。 (2) 兩側存在 2 戶以上建物並編定有門牌(橋南 219-1 號於民國 71 年初編；橋南 218、221、222 號因年代久遠查無初編資料)。 (3) 現場存在有電力(架空)及自來水管線。 (4) 現場存在有側溝(磚造)及路燈等設施。 (5) 該道路並無號誌或標線。 3. 本案接獲書面意見：橋南段 652-2、652-7、652-11、652-6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資料 1 件，其主張該路段部分土地為私有土地且為死巷，平時作為庭院及來往交通使用，非開放性質之公共使用道路。 4. 經查詢 86 年航測圖，該巷道已存在。 				
決議	<p>請柳營區公所查明補充下列事項後再提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會中提供之使用執照配置圖標示北側與系爭巷道為農路，與公告圖標示有出入，請再釐清與現況道路屬性之關係。 2. 巷道是否有管理養護，請公所再釐清。 3. 請於現況套繪圖標示相關異議人所陳建物。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麻豆區
案名	擬廢止及改道本市麻豆區興農段 472(部分)、541(部分)、563(部分)、567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新生南路 218 巷近新生南路口處)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鉅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興農段 472 地號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認為道路將其土地劃分為二，其中面積較小部分難以規劃興建，因道路已認定為現有巷道在案，申請人為使所有土地能完整開發且避免形成畸零地，故提出廢道及改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改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10 年 5 月 6 日止 30 日。 2. 會勘：110 年 4 月 22 日邀集都發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麻豆區公所、麻豆區興農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務局：本案廢改道後涉及新生南路分隔島調整，依據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安全島之缺口封閉及開設，權責單位為交通局，請交通局評估是否有調整需求。 ➢ 交通局：如改道交通局可配合遷移路口號誌桿，新生南路上分隔島打除應向工務局申請。 ➢ 區公所：現場有道路側溝且仍有排水功能。改道路線由直改彎，轉彎處應加強標誌標線設置，其餘路段則建議採直線段施作，改道相關費用(含道路、側溝等)由申請人負擔。 ➢ 自來水：現場有既有供水管線，改道後需新設自來水管線，費用需由申請人全額負擔。 ➢ 台電：現場有架空線及地下管線，台電可配合遷移架空及地下桿線。 ➢ 興農里辦公處：當地居民認為維持原路線最佳，如要改道應自路線頭尾連成一直線段以避免多餘轉折，或重規劃路線往北移以銜 				

	<p>接成功街。</p>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收到提出”不同意廢止及改道”之意見。</p>
決議	<p>同意廢止興農段 472 地號(已分割為 472-42 地號)內原部分現有巷道，改道部分同意依修正後之方案通過(如附圖)，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正方案係將現有巷道調整至興農段 472-42 地號土地最南側並維持六公尺寬，無損及新生南路 218 巷內住戶通行功能。2. 土地管理機關麻豆區公所已出具興農段 563、567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3. 請麻豆區公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七條規定，俟現有巷道改道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繪圖 S=1/500